
此補充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請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Volcano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本補充通函封面頁所用詞彙的涵義與本補充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召開原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AGM-1至AGM-3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本補充通函附奉，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olcanospring.com)刊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補充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有關重選董事的詳情	I-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沈書敬先生及林東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及許興利先生及甄子明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本公司」	指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運作的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確定本補充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原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
「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原代表委任表格」	指	原通函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指	本補充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隨附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AGM-1至AGM-3頁，並對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作出補充及修訂

Volcano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執行董事：

季殘月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惠璋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方先生

沈書敬先生

林東明先生

李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7樓

2703室

敬啟者：

有關重選退任董事的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重選退任董事。

重選退任董事

茲提述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載，沈書敬先生及林東明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根據細則第112條，沈書敬先生及林東明先生的董事任期將僅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沈書敬先生及林東明先生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評估沈書敬先生及林東明先生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及其後截至進行評估當日期間的表現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各位將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表現均令人滿意。鑒於前述以及經考慮彼等的寶貴知識和經驗，並經考慮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沈書敬先生及林東明先生為董事。因此，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包括建議普通決議案，以使彼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各位將重選連任的董事的相關履歷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以供股東參考。

誠如該公告所載，甄子明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且不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因此，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的關於重選的第2.(a)項建議普通決議案不再屬必要，並從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刪除。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該細則退任的任何董事將合資格獲重選為董事。季殘月女士及李瑋先生須輪值告退董事職務，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連同原通函寄送的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有關於重選沈書敬先生及林東明先生為董事（如本補充通函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建議新增決議案**」），本補充通函第AGM-1至AGM-3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乃寄發予股東，以包括建議新增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olcanospring.com)刊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尚未向卓佳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一名／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向卓佳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已向卓佳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i) 倘並無向卓佳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所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經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及修訂）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股東已於原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投票指示的決議案除外），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於截止時間前向卓佳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撤銷並取代股東原先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所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卓佳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正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受委代表委任將無效。股東以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分段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卓佳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務請股東謹慎填寫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向卓佳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建議

除原通函內有關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的推薦建議外，董事認為，建議新增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新增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季殘月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以下為各建議重選董事的相關履歷詳情：

季殘月女士

季殘月女士（別名：Mäck GEB., Ji Can Yue）（「季女士」），57歲，本公司的創辦人及於2017年5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策略。季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季女士為Walter Ludwig Michel先生的配偶。

季女士於廚具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00年6月成立Miji GmbH及2001年10月成立米技電子電器（上海）有限公司前，季女士曾於1998年5月至2000年4月在OBI GmbH & Co. Deutschland KG（主要從事家居裝飾用品零售業務的公司）任職營銷及發展總監，主要負責營銷及發展，並於1996年1月至1998年3月任職於徠卡顯微系統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光學顯微鏡、用以製作微觀標本的設備及相關產品業務）。

季女士於1996年5月取得德國柏林經濟學院企業管理文憑。

於2001年，季女士獲上海市人事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前身）承認為外國留學人員，合資格享有於中國上海投資的優惠待遇。彼於2015年9月1日獲授副教授名銜，並於2017年4月至2020年3月獲上海對外經貿大學委任為國際商業碩士指導教授。彼亦於2013年獲上海閔行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選為中國上海閔行領軍人士。季女士亦獲得多個獎項表彰其創業精神，包括2010年的第五屆上海科技企業家（女企業家）創新獎以及2016年上海商業優秀企業家。

季女士曾為北京米技電子電器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4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監事。北京米技電子電器有限公司於2006年9月19日因終止業務而解散。

季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年期自2021年6月24日起計為期三年，惟一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季女士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季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薪金人民幣1,000,000元（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有關金額乃由季女士與本公司根據其過往經驗及專業資格以及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季女士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季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 季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 季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 季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 概無與季女士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與季女士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沈書敬先生

沈先生，40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05年9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於2012年7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應用會計與金融碩士學位。

沈先生於會計、財務、業務發展及風險諮詢領域擁有超過18年經驗。彼自2022年2月起擔任中集世聯達物流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亞洲區財務負責人及擔任中集世聯達亞聯國際物流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沈先生的職責包括監督兩家公司的財務管理，為其業務戰略作出重要貢獻，並管理其資源分配及資本結構。沈先生亦為該兩家公司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系統並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合規及降低風險。自2007年1月至2022年2月，沈先生任職於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8，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財務主管及總經理助理。自2005年7月至2006年12月，彼於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及稅務會計師。沈先生為國際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本公司已與沈先生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自2024年5月31日起為期一年。沈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之法律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沈先生有權獲得之年度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其背景、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林東明先生

林先生，52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部門及大型國有企業工作30年。自2004年至2018年，林先生擔任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8，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負責其國際業務及投資和企業融資活動。林先生持有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先生現時亦擔任第十五屆濟南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會委員及第十三屆山東省政治協商會議委員；香港濟南同鄉會會長；香港山東商會執行副主席；香港山東各

級政協委員聯誼總會監事會副主席；香港山東商會及青島、威海、煙台、臨沂同鄉總會名譽會長；濟南及煙台海外聯誼會副會長；及廣東省濟南商會名譽會長等職務。

林先生現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時時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分別於2020年8月至2021年10月及2021年10月至2022年10月期間擔任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7）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證券於GEM上市。

本公司已與林先生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自2024年5月31日起為期一年。林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之法律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先生有權獲得之年度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其背景、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載資料外，概無有關季殘月女士、沈書敬先生及林東明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就此而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進行披露的任何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Volcano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茲提述(i)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原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關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的建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說明外，本補充通告所界定詞彙與原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除下文陳述的修訂外，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資料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本補充通告應與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視為一體並一併閱讀。倘本補充通告與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本補充通告為準。

茲補充通告除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不包括當中所載第2.(a)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外，完全刪除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a)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將予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第2.(d)、2.(e)及2.(f)項新增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2.(d) 「動議重選季殘月女士為本公司董事。」；
- 2.(e) 「動議重選沈書敬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
- 2.(f) 「動議重選林東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季殘月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7樓

2703室

附註：

1. 有關上述刪除建議決議案及新增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補充通函。
2. 載有上述建議新增普通決議案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補充通函。有關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3.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載，甄子明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且不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因此，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以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的關於重選的第2.(a)項建議普通決議案不再屬必要，並從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全部刪除。
5.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尚未向卓佳遞交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一名／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向卓佳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7. 已向卓佳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i) 倘並無向卓佳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所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經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及修訂）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股東已於原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投票指示的決議案除外），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於截止時間前向卓佳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將撤銷並取代股東原先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所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卓佳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正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受委代表委任將作無效。股東以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填妥）委任的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分段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卓佳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務請股東謹慎填寫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向卓佳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8.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